

○○年度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

場所名稱：

場所地址：

場所電話：

管理權人：

防火管理人：

訓練日期：

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計畫提報表
- 二、人員簽到表
- 三、訓練成果相片
- 四、檢討會議記錄

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計畫提報表

受文者	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大隊 分隊					
主旨	提報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計畫（如附件）。					
提報人	管理權人： (簽章)					
實施者	防火管理人： (簽章)					
場所	名稱				電話	
	地址					
訓練	日期					
	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報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引導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演練				
	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天人員之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人員之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人員之訓練				
	參加人數	_____人	前次訓練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	派員指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	消防車支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_____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		
	其他	本場所員工數計 _____ 人。(旅館業、幼教業加註：顧客或學童總收容人員 _____ 人)				
綜合意見 (消防機關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核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備： 職名章： _____ 分隊章： 時 間： 主 管：					

1.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，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，提報消防機關，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，應派員前往查察，以確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，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。
2. 為落實滅火、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，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，

○○○○○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

照片呈現手持電話或手機之動作即可



說明：確認火災，通報 119

照片呈現手持滅火器或消防栓等消防設備



說明：初期滅火（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）

○○○○○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

照片呈現安全門及人員



說明：避難逃生情形

照片呈現防火鐵捲門或防火門等區劃



說明：防火鐵捲門、防火門區劃確認

○○○○○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相片



照片呈現救護
班使用救護器
材或攙扶病患

說明：緊急救護處置情形

說明：其他